

第 2757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書

鑑於

1. 曾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就發出一份涉及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並與三個指明客戶帳戶有關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向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09(2)條
發出的理由陳述

1.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2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就在該指明法團開立的三個客戶帳戶，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3.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帳號 A 內的任何資產（以價值 8,095,410.95 港元為限）、帳號 B 內的任何資產（以價值 50,964,040.10 港元為限），以及帳號 C 內的任何資產（以價值 50,889,611.35 港元為限）（統稱**該等帳戶**），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證券而引起的任何款項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4. 證監會懷疑，就某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而言，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274、275 及 278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市場的行為，及／或有人可能曾觸犯該條例第 295、296、299 及／或 300 條所指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而有關資產（即在該指明法團開立的該等帳戶內的股份及／或款項）是藉著觸犯市場失當行為罪行所得的款項（**該等所得款項**）。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防止該等帳戶的持有人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提取該等所得款項。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該限制通知書所載列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5. 證監會已就上述疑似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展開進一步調查，而鑑於至今取得的證據，決定不就在該指明法團開立的該等帳戶內的該等所得款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6. 基於上述理由，證監會認為，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撤回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做法。

日期：2024年5月2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